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錫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嘉良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馬嘉良所有坐落高雄市仁武區豐禾段629-5地號土地及其上1851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二、請提出依貸款契約書第八條第2項第4款、貸款契約十一條第2項第4款約定，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